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Indemnification of Collection Costs Endorsement - 356CIC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4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若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所載催收服務機構催收欠款，本公司將分攤事成費用及法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text{分攤金額} = (\text{事成費用} + \text{法律費用}) \times \frac{\text{承保欠款} \times \text{承保比例}}{\text{確定日之欠款總額}}$$

本公司不分攤

- 與費用發生日仍有爭議的欠款相關之催收及法律費用。
- 對催收服務機構支付之處理費。

本公司之分攤額應屬於保險金，在計算保單損失率時，應納入計算。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